

【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  
香港職工會聯盟意見書

1. 引言

香港職工會聯盟（職工盟）並不同意削減公職人員薪酬對香港的經濟能起刺激作用。相反地，公職人員減薪只會拖慢香港經濟的復甦時間。同時，亦反對政府在未經協議而單方面立法減薪。惟是，政府既已與數個公務員團體經談判協議後達成共識：由2004年1月至2005年1月分兩年遞減公務員薪酬共百份之六，而這個協議亦未受到其他公職人員及團體的反對，故此，職工盟認為各方須要尊重這次經談判而達成的協議。在此基礎下，職工盟對【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草案】（草案）有以下的回應。

2. 草案的主旨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曾多次強調，即使政府跟公務員工會達成協議，或者以仲裁方式解決雙方就薪酬調整的爭議，有關協議或仲裁結果亦未必在法律上對個別公務員具約束力，故此，有必要採取立法程序確保有關協議或仲裁得以順利執行。職工盟理解政府的憂慮。

在同一理解下，職工盟認為因應這條草案的誕生，政府有必要確保這次與有關公務員團體經談判達成的協議能在公職人員中順利執行。故此，職工盟認為【公職人員薪酬調整〔2004年/2005年〕條例】應清楚在主旨中寫明成立這條例的主要目的是尊重這次協議的成果並就其中的執行細節作詳細的指引。

3. 附表中各薪級表

職工盟發覺附表中各薪級表列明於2005年1月1日生效的薪酬款額其減幅均超過協議的百份之六。

例如： (1) 見習職級薪級表第11薪點

現薪酬 \$15,000      2005年1月1日 \$14,070 減幅 6.20%

(2) 總薪級表第14薪點

現薪酬 \$19,195      2005年1月1日 \$18,010 減幅 6.17%

(3) 第一標準薪級表第7薪點

現薪酬 \$10,060      2005年1月1日 \$9,430 減幅 6.26%

職工盟認為各薪級表2005年1月1日生效的薪酬款額應作出修改，其款額與現薪酬款額的減幅不應超過協議的百份之六。